

证券代码：874721

证券简称：悠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富民路 7 号公司公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

☐电子通讯投票☐网络投票☐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岗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年度股东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；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股东有充足时间审阅会议材料及行使表决权利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日期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至 2025 年 7 月 2 日。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本次会议，与《公司章程》关于“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之内举行”的规定不符，存在轻微瑕疵，本次股东会已对该瑕疵事项进行了确认。2025 年 6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延后的议案》及当日收到的股东王钧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股东会确认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的临时提案》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东会补充通知，并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，不符合《公司法》关于“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”的规定，存在轻微瑕疵，但最终补充通知的发布时间仍然早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 10 日，确保股东有足够的时间了解并审议临时提案，且本次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临时提案。

上述轻微瑕疵均不会对本次会议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，不会影响本次会议决议的有效性。除前述轻微瑕疵情形外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,917,5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成绩、公司发展态势、经营业绩进行全面的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 2025 年度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917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冯婷婷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917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917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依据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汇总营销计划、生产计划、研发计划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917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，现提议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，聘期 1 年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其报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917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确认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的临时提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8.1649% 股份的股东王钧先生提交的临时提案《关于提请股东会确认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的临时提案》，提案内容为：为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年度股东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的规定，确保股东有充足时间审阅会议材料及行使表决权，公司拟决定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，该召开时间晚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“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”时限，为进一步保护公司股东利益，建议提请公司股东会对此予以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917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胡家军、陈国红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存在召开时间延迟及临时提案通知时间延迟的轻微瑕疵，本次股东会已确认召开时间延迟事项并已审议通过相关临时提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上述轻微瑕疵不会影响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的有效性。除前述轻微瑕疵事项外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 日

